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文化藝術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時間： 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分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出席者：

高志森先生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創辦人
茹國烈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李力持先生	力制作有限公司導演
楊振耀先生	香港商業電台顧問
陳子謙先生	《字花》編輯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5 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大前題應保持開放的心態；
 - 藝術作品是藝術工作者憑感覺及對事物的觸覺反映社會情況，不應視其違背了教育的功能；
 - 從文化角度看，認為最完美的是不進行任何審查，並值得研究一個完全自由的方案，而建議當然不包括那些戀童、及連環殺人圖文並茂的展示；但礙於要保障部份社會上的人士，完全自由亦不可，這難免有矛盾；
 - 為保護創作自由，可考慮物品是否純粹為刺激性慾，還是可從整個作品看到其整體的意思，如愛情神話的藝術品，可以看到其存有美學上的價值或帶出特別的觀念意識；不可假定裸體就是色情，過往審裁處經常有類似的假設，這個觀念本身需要斟酌；
 - 在檢討法例的同時，應該同時推行足夠的宣傳及教育，兩者並行；
 - 《條例》應改名，有“管制”二字難免犯忌，應刪去“管制”兩字；既然目的是為了平衡，保護青少年，可考慮改名為「淫褻及不雅物

品評級條例」，這樣感覺會好些；

- 年青一代的視野也應追求開放；越加禁制，反會導致過份壓抑而引致反抗；
- 舞台劇現時並無審查，作為香港的舞台劇演員，很滿意現時能夠在沒有審查下、在藝術的例外之下自由表達，希望條例的檢討並不會收窄現時的狀況；條例必須平衡常則與例外，即兩者都必須兼顧，不應因為實施上的方便而只顧常則，這樣將扼殺許多創作。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定義

- 1.1 定義問題應優先處理並有清晰定義，因過去廿多年有關定義都很模糊，令前線人員難於執行；
- 1.2 藝術並沒有客觀及一個可量度的標準，但可以經公開討論得到一個令人信任的結果；
- 1.3 可發布予 18 歲以上人士的物品，定義應放寬些，不應收窄；
- 1.4 *能否有豁免審查的可能性？*
 - 1.4.1 從藝術家的角度會強調藝術的例外，藝術在道德上是否淫褻及不雅經常都會有些例外的情況，以往每當就此有爭論時，也會有意見以藝術作為例子。社會上，藝術的道德標準隨著時代一直在轉變，最先發現及出現轉變的往往都是藝術及文化的領域；因此，在制定及實施有關《條例》時，要考慮到藝術作為一個例外，可以怎樣配合到道德標準的轉變。與會成員亦關注到諮詢文件「1.定義」的「2.4(b)」
“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具體上會怎樣寫；
 - 1.4.2 假如在機制上的豁免（即藝術的例外、科學的例外）做得充足並有所加強，可給市民一個信息，那就是政府重視所有開放的思想及其文化產業帶來的好處，這會為社會帶來思想上及創意上的好處；
 - 1.4.3 除了文化藝術的例外，也應考慮豁免新聞、科學、藝術、學術的例外，因這些範疇是大眾關注的事項；但立法的原則包括太多例外，基本上不是好事；
 - 1.4.4 同意補充《條例》第 10 條，加入第 28 條載列的因素，即在評定物

品是否淫褻及不雅時，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範疇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因現時條例未能平衡各方因素，希望有關《條例》不要收窄；

1.5 大眾 V.S. 小眾

- 1.5.1 諮詢文件「1.定義」提到現時制度中，有關審裁員須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所考慮的 5 項因素包括(a)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的道德禮教標準；(b)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c)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d)物品在什麼地方展示；以及(e)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但有關考慮因素未有提到物品可以發布予多少人。在文化藝術界的受眾很明顯一般都是少眾，以其發布形式及製作數量等判斷也屬少眾，但現時《條例》對有關數量的考慮因素未有具體列明，如一本書印製五百本和五萬本的分別未有在文件中提出，《條例》應清楚列明受眾數量這個因素；
- 1.5.2 社會有不同的道德水平，如受眾數目少時，他們可能有相同的道德水平；就有關《條例》，經常都會討論到大眾少眾的問題，《條例》需考慮用某種形式來體現有關因素；但如物品確定是淫褻的，無論發布給多少人也是一樣；
- 1.5.3 有關受眾的數量，如果在條例上列明特定數量，相信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如五萬本書可以出版，但背後如自行加印五萬本，根本無人知道；又如該套戲只得一間戲院放映，但卻放映一年，任何人也可進場；

2 審裁機制

- 2.1 審查是必須的，或應考慮包含多些豁免因素；
- 2.2 現時法例提到，如果物品被審裁處評為淫褻或不雅，當事人有一個自辯的機會，如以文學藝術有關作為辯解而修正評級，但屆時可能已去到一個很遲的階段；因此，希望能夠對物品評級時已考慮是否有文化藝術的價值，如果有，就不應該定該物品為淫褻或不雅；
- 2.3 根據現時機制，會由 1 位法官與 2 位經抽籤選出的審裁員進行評審，但擔心他們未能因應藝術、科學及教育等的需要作出正確的判斷；因此，建議部份審裁員應有某些專業的身份，雖然這樣可能會導致審裁員的資格要求複雜了，或可參考藝術發展局的例子：藝術發展局在過去十多年，在定義藝術品方面也遇到困難，甚麼人是或不是專家，經歷了以往十多年不斷受到衝擊及質疑的經驗，到現在也可行之有效，也可作為一

個參考例子，考慮甚麼人有專家的資格去做評審藝術物品的工作；

- 2.4 對於藝術的例外，並不能以一般的標準評審，在現有的評審過程中，或應該要有人為藝術把關，包含藝術因素考慮的必然性；
- 2.5 可考慮以不同方法進行評審，如分兩層評審，第一層是大眾，第二層由專家為科學、文學及藝術等性質的物品再評審，才定結果；又或第一層由專家按比例評分，如專家評分佔四成，而剩下六成由公眾評分，用這評分方法來平衡；但如根據去年有 7 萬件物品需要評審，擔心以藝術為先來評審，在實行上未必可行；
- 2.6 會否考慮影視處設立一個專家小組提供意見，再因應該意見才決定是否需要再提交審裁處評審；但必須確保機制能夠讓專家的意見得到發揮，如放在公眾部份一同評審，專家的意見將難以發揮，或可考慮第一層評審為公審，並決定是否需要把物品提交第二層評審，而第二層評審則為豁免作用；
- 2.7 贊成現時《條例》第 13 條列明執法部門和律政司司長均獲授權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進行評級；出版商亦可自行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如將機制擴闊，會令工作量增多，增加審裁員的壓力，亦可能產生一些針對性的行為，如一份周刊針對另一份周刊，而將對方每期書刊呈交審裁處評級，這樣將會無止境延續；
- 2.8 應先評級才檢控，但如已確定為色情光碟，則應例外處理；
- 2.9 現時審裁準則模糊，應為審裁員訂定一清晰的審裁標準；
- 2.10 每個人的標準也不同，可考慮將現時由 1 位審裁官加 2 位審裁員的組合，擴大至由 1 位審裁官加 4 位審裁員，以平衡審裁標準；
- 2.11 有些物品未必屬於淫褻，但卻被定為第 III 類物品，影響到原本可接觸到該物品的藝術工作者；這樣或可進行預先送檢，以確保能夠正常銷售；不贊成在物品上打格仔，有需要時應將有問題的版面全部抽掉；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我們一方面要保持藝術的例外，另一方面亦要保護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免接觸淫褻及不雅的物品，因此，應該要有不同級別的制度；
- 3.2 不贊成物品評級制度細分多一個類別“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因現時討論的定義標準已很模糊，再細分多一個類別只會增加混亂。

4 新媒體

- 4.1 反對強制性立法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如家長認為有需

要，現時也可自行購買過濾軟件使用，現在市場是有過濾軟件商品供購買的，這是市場的一部份，應根據市場需要，家長自行選購，無需強制提供；

- 4.2 反對審查互聯網的資訊，去年要審裁的物品已達數萬，如互聯網上的資訊也要審裁，數量將大幅增加，審裁標準將更成疑，而審裁後亦不用向公眾交待，實際上並沒有一個好的審裁方法能夠阻隔淫褻及不雅資訊在互聯網流通；
- 4.3 同時，審查互聯網的資訊也會影響到公眾的知情權及知識的流通；若政府是非做不可的，最低限度要讓公眾知悉過濾了甚麼資訊的網頁；
- 4.4 要落實互聯網的執法，需要很多資源，要考慮資源的多少而進行有關立法。

5 執法工作

- 5.1 應為前線執法人員訂定清晰的執法準則；
- 5.2 物品分了級別也沒用，因未滿 18 歲人士也容易購買到；而針對銷售一環，建議規定只可在特定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的場所，售賣只准發布予 18 歲以上人士的物品，如遊戲機中心及投注站等。

6 刑罰

- 6.1 應加強對違例者的刑罰；
- 6.2 現時刑罰判得太輕，事實是現時容許自行預先送檢的，那些印刷媒體的內容很多時也不是有時間性、新聞性要立即刊載，如有懷疑，有權自行送檢，但有些不預先送檢的，其實是走法律的灰色地帶；因此，若不選擇預先送檢，就應承擔後果，所以應把刑罰提高；
- 6.3 針對互聯網的刑罰不應罰得太重，原因是傳統懲罰發布淫褻物品的主要是商業機構或犯罰組織用以謀利性質，但互聯網世界大多並非謀利，特別是個體用戶可能只為與人分享，並無謀利意圖，亦無從中獲利；但如在互聯網為謀利，或發布具危害性的訊息如戀童、亂倫、危害香港治安或販毒等的資訊，就應罰得重些；
- 6.4 應考慮把發布物品所觸及的違例程度的兩極拉闊些，刑罰因應兩極程度而釐定；另考慮受眾數目多寡定兩極刑量，如報章及網頁受眾達每日二、三十萬的，刑罰應重些，相對只在網誌上發放一兩張相片，而只得十幾人瀏覽過的，則應罰輕些；而盈利多寡也應是量刑的考慮因素，沒有從中得益的，應罰輕些；而違例程度嚴重達第 III 類的、受眾多的、利益多的，需特別加重刑罰。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執法及檢控上總會存在很多漏洞，所以加強教育及宣傳最重要；
- 7.2 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讓家長知悉市面上有互聯網過濾軟件的存在，讓家長自行選擇，購買使用；
- 7.3 香港的父母工作忙碌，未能採取適當的措施去保護子女避免接收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的資訊，政府應協助教導家長應付的方法，及教導父母如何與子女溝通；
- 7.4 很多人認為在互聯網上可以橫行霸道，不會被檢控，應加強有關宣傳教育。